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40,426,829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30,000股的75.6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7,07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30,000股的41.5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3,355,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30,000股的34.061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6,462,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30,000股的23.6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2,43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30,000股的7.2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4,028,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0,230,000股的16.442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9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12%;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9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12%;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32,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9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09%;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32,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9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09%;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39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09%;反对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7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32%;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40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9950%;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高聪、宋婷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5,593	271.44%	119,546	71.48%
其中:国内航线	15,454	268.13%	119,202	73.46%
地区航线	62	—	144	—
国际航线	77	—	200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5.54	458.40%	1,767.28	110.67%
其中:国内航线	233.86	454.42%	1,764.06	112.29%
地区航线	0.83	—	1.59	—
国际航线	0.85	—	1.63	—
三、货邮吞吐量(吨)	6,695	357.31%	88,476	51.09%
其中:国内航线	6,687	356.76%	88,453	51.16%
地区航线	5	—	9	—
国际航线	4	—	15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3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768	388.30%	91,998	67.08%
其中:国内航线	11,647	383.28%	91,770	66.66%
地区航线	62	—	144	—
国际航线	59	—	84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1.80	581.56%	1,495.91	105.50%
其中:国内航线	190.19	575.87%	1,493.18	105.13%
地区航线	0.83	—	1.59	—
国际航线	0.77	—	1.14	—
三、货邮吞吐量(吨)	4,617	262.41%	68,360	43.06%
其中:国内航线	4,609	261.77%	68,336	43.01%
地区航线	5	—	9	—
国际航线	4	—	15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海南机场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132,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高兵、张超、独立董事许超、唐朝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087,811	99.9815	25,000	0.0102	20,000	0.00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408,246	99.7561	25,000	0.1354	20,000	0.1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扬、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6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586,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张春晖先生、蔡维锋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86,612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郑云仁	193,586,612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郑云仁	1,530,0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秀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33,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33,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2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蒯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王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33,12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亘、司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等)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核能")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核能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神通核能100%股份。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全资子公司神通核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神通核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6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MA244QXB75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全文

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李志强

独立董事:戈德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my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岩

电话:0472-3117182

邮箱:nmy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